

# 两个歹徒持电棍夜劫小卖部

## 击倒女店主后,搜走2600多元营业款和几条烟,警方已锁定嫌疑人

7月9日晚,两名男子以买东西为由,骗开一家小百货店的门,对着女店主喷射不明气体,之后用电棍将她击倒,并用剪刀顶住她的咽喉,随后将店内2600多元的营业款和几条香烟抢走。这是7月9日晚发生在六合区龙袍镇的一起劫案,两名嫌疑人逃之夭夭,目前六合警方正在调查此事。

快报记者 顾元森

女店主姓封,今年30多岁,是连云港人。一年多前,她从亲戚手中盘下六合区龙袍镇杜庄桥头一家小百货店,小生意做得还不错。9日夜里近10点,封某的丈夫进货还没有回家,她便早早关上店门,准备回后面的卧室睡觉。就在这时,卷帘门外传来敲门声,一名男子称要买烟,封某9岁的儿子军军在房间里也听到了敲门声,急忙喊妈妈开门。

门开后,两名年轻男子走进店内,一个要了两瓶饮料,一个则让女店主拿两包烟。就在封某转身时,对方取出一个小充气罐,对准封某脸上就喷,毫无防备的封某被喷得迷迷糊糊,然后对方又拿出一支电击棍,朝封某脖子就是四五下,封某当即瘫倒在地。随后,对方将卷帘门拉了下来。

封某心想,如果贸然反抗,

说不定会激怒对方,只能见机行事。此时,对方撬开了店内一个抽屉,将2600多元现金装入口袋。“还有没有钱了?”对方抄起柜台上的一把剪刀,顶住封某喉部,勒令她快把钱交出来。封某称店内确实没有钱了,“我们这个村偏僻,一天就干把块钱生意。”对方不甘心,又翻箱倒柜找到了几条香烟,之后将卷帘门掀开,并威胁封某,“不许报警!否则要你的命!”封某眼睁睁地看着两人跳上停在店外5米远的助力车,迅速消失在夜色中。

歹徒走后,封某立即跑到房间,让儿子打电话给爸爸并报警。五六分钟后,封某丈夫匆匆赶到家中,龙袍派出所和六合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也很快赶到。警方以杜庄桥为中心,在10公里范围内部署几十辆警车,上



抽屉里两万元现金没被搜走,女店主很庆幸(报料人供图)

百名干警设卡拦截,围堵两名劫匪。但由于当地乡村道路四通八达,直到次日凌晨四时,仍没有发现两名劫匪的踪迹。另一组民警在勘查现场时,封某透露,由于她巧妙周旋,店内另一抽屉内的2万元现金没有被劫匪发现,算是不幸中的万幸。

封某称,两名歹徒都是20多岁,其中一人胳膊上有文身,另

一人留平头,从口音听估计是当地人。警方分析,两劫匪能迅速逃脱,估计熟悉当地的地形,当地人作案可能性比较大。目前六合警方已经成立专案组,展开大规模排查行动。昨天下午,记者了解到,警方已初步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,正在全力布控,缉拿这两名歹徒。

(叶先生线索费80元)

## 暴雨中 户部街一高楼起火

起火处位于20多层,无人伤亡

快报讯(实习生钱飞 记者匡笠 赵守诚)昨天傍晚,户部街一幢高楼突起大火,起火处位于20多层处。消防官兵闻讯火速赶到,架起多部云梯,几条高压水枪全力扑救,很快将火扑灭。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起火的大楼共有30多层,起火的楼层距地面约70米。邻近大楼里的目击者描述,当晚约6时,只见烟从窗户里呼呼向外冒,越来越浓,直冲楼顶,大约五六分钟后,看到一米多高的明火。此时外面下着暴雨,浓烟与明火在雨中翻滚。消防车赶到后,在楼前广场架起几十米高的云梯,并用专用消防工具击碎起火楼层的窗户玻璃。然后,几条高压水枪连续扫射,很快控制住火势。

起火时正处于晚高峰,交警当即对户部街的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。社会车辆与公交车都绕道行驶。直到约6时20分火被彻底扑灭时,交通才恢复正常。

起火大楼东侧的汉庭快捷酒店一名工作人员事后回忆,当时听到外面有人叫喊“起火了”,他跑出来看到,邻近大楼上的窗户缝隙中不停向外冒浓烟,有火苗蹿出。消防人员赶到现场,一路紧急疏散楼内居民,一路紧急启动消防设备,另一路消防人员则是直接赶到了24楼起火现场。

“这火可把我们酒店害惨了,消防车喷出的水,有不少全部溅到了我们酒店的客房里,不少窗帘和被褥被打湿了。”据这名保安透露,起火点是某单位的员工宿舍。起火原因正在调查中。(尹先生线索费60元)

## 撞死路人,关掉车灯逃走

### 40岁生日当天 肇事司机自首

7月9日22时05分左右,一辆黑色轿车在大明西路撞倒一位骑车人后迅速逃离现场,受害人被送至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。迫于压力,11日犯罪嫌疑人郭永强自首。巧的是,这一天正是郭永强40岁的生日。

据事发现场目击者介绍,9日晚10点左右,大明西路上忽然传来撞击声,一位骑自行车的人被撞翻在地,伤势严重。事发后,一辆黑色轿车快速向大明路方向行驶。因速度太快,并且夜间光线不足,目击者未能看清车号。46岁的伤者王某随即被送往医院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案发后,民警调看监控录像,确定黑色轿车行驶路线,并根据该车辆行驶路线,民警认为该驾驶人应该居住或者单位在现场附近。同时根据现场遗留的肇事车碎片,经验丰富的事故民警确定,肇事车应为海马系列轿车。经过地毯式的搜索,10日上午10时许,民警发现了一辆正在大明路汽车快修市场维修、车牌号为苏A-2T290的海马轿车有重大肇事嫌疑,但车主郭永强已离宁外出。

专案组随即撤下天罗地网进行追捕,并加大力度说服嫌疑人亲属敦促肇事司机主动投案。迫于强大压力,11日晚上11点40分左右,现年40岁的秦淮区人郭永强主动向警方自首,至此,该肇事逃逸案成功告破。

据郭永强供述,事发当时,他正与朋友发短信,撞人以后,为了逃避刑事责任,他关掉车灯,使得现场监控设施无法看清车牌号等具体车辆信息,并飞速驾车逃离犯罪现场。据介绍,迅速破案后,在7月12日上午举行的家属案情通报会上,受害人家属两次下跪,感谢专案组全体人员在短期内侦破此案。

通讯员 郭智和 实习生 吴怡 快报记者 朱俊俊

# 姑妈去世,留下存折却带走密码

## 没有判决书难兑现,姐姐被逼告妹妹

姑妈去世前,曾交代将5万多元遗产留给大侄女杨敏。可杨敏拿着存折取款时,因为不知道密码,银行死活不肯给这笔钱,非要她出具公证的书面遗嘱或者法院判决书。可姑妈去世时立的是口头遗嘱,公证无从谈起。但继承遗产的人只有杨敏和妹妹杨聪,有人就出招让她告妹妹,为了防止这5万多元“死”在银行,杨敏只得委屈妹妹成为被告,只为获取法院那一纸判决,去银行取钱。

### 留下存折却未留密码

杨敏的姑妈终身未婚,更没有儿女,年纪大了之后,姑妈就住进养老院。杨敏的祖父、父亲

早年都已去世,姑妈唯一的亲人只剩下两个侄女——杨敏和妹妹杨聪。在这两个侄女中,姑妈更喜欢杨敏一些,因为平日杨敏常常去养老院探望她,虽然自己膝下无儿无女,可还有这么个侄女能在晚年尽孝,这已经让姑妈心满意足。

去年年底,杨敏的姑妈突然离世。料理完姑妈的后事后,养老院的工作人员给杨敏拿出一些她姑妈的遗物,其中就包括几本存折。“你姑妈临走前曾特地交代过,她走后,所有的遗产都由你继承。”养老院的工作人员说当时杨敏姑妈确立了口头遗嘱。

可当杨敏拿着姑妈的存折去取款时,银行说存折中还有5.4万余元,没有密码就不能取。“我姑妈去世时比较突然,当时我也不在场,她也没留下存折密码啊!”杨敏有点着急,可没有密

码,银行死活都不给钱。

杨敏思来想去,提供了姑妈的死亡证明、养老院工作人员的证明、姑妈的口头遗嘱等证明材料,向银行证实自己的确是姑妈遗产的继承人。但是银行认为仅凭这些材料,还不能证明杨敏就是合法继承人,还是不同意将存款交给杨敏。“要么出具公证处的公证文书,要么出具法院的判决书,确认口头遗嘱的效力。”银行提出这个要求,可让杨敏为难了。

### 告妹妹只为一纸判决

当杨敏去公证处求助时,却被告知口头遗嘱的公证有难度,考虑到杨敏的姑妈只有两个侄女,他们建议杨敏告亲妹妹杨聪,以获取合法继承权。妹妹并未跟自己抢遗产,而自己却要告她上法庭,这让杨敏心里着实纠结。但除此之外别无他法,杨

敏心中格外内疚,她特地跟妹妹杨聪讲清楚,说自己不过只是为了要法院的那一纸判决。还好妹妹杨聪算是通情达理,并未计较姐姐将自己无辜上告。

杨敏以继承纠纷为由将妹妹杨聪起诉到法院。开庭时,杨聪非常坦然,她说姐姐所言都是事实,姑妈的财产与自己无关,她表示认可姑妈的口头遗嘱,姑妈的遗产完全由姐姐继承。秦淮区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,杨敏的姑妈要将自己个人的遗产赠给侄女,口头立的遗嘱也是真实有效的,所以认定存款可以归杨敏。最终,法院判决杨敏姑妈名下的银行存款及其相应利息归杨敏所有。就凭着这张法院判决书,杨敏很快在银行拿到了姑妈留下的这5.4万余元的遗产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通讯员 庆妍 快报记者 张瑜

## 交房时,桂花树和石榴树已被卖家挖走

# 院子里的树也算“固定设施”

快报讯(通讯员 白法 记者 马乐乐)交房时,二手房买家惊讶地发现,院子里好好的两棵大树不见了。原来卖房人认为这两棵树并不是“固定设施”,就挖走送人了。为了这两棵树,双方闹了不愉快并走进法院。近日,一审法院认定树木属于房屋的附属物,应归买房人所有,卖房人移走树木应当赔偿。

去年8月,市民刘志通过中介,看中白下区的一套房子。让刘志心动的是,这套位于一楼的房子有个不小的院子,院子里种有葡萄、茶花、石榴等花草草,特别是种在院子里的一棵桂花树和一棵石榴树,看上去已有些

年头。

几天后,刘志便与房主胡霞签订了买卖合同,以83万元的价格买下房子。在拿到大部分房款后,胡霞将房子过户到刘志名下,并约定10月份交房,刘志留2万元尾款到交房时再支付。

去年10月,刘志收房时发现,院子里的两棵大树不见了,只留下两个坑。胡霞说,这两棵树已经被她挖走送人了。

这下刘志不干了。他觉得,这个院子就因为这两棵大树而增添田园味道,两棵树一挖,原来的感觉统统没了,而且双方还在合同中谈好交房时交付的包括“固定附属设施”,这两棵

树就是固定在院子里的,不能挪走。

一怒之下,刘志拒绝支付尾款。双方屡次交涉没有结果,为此胡霞告到白下区法院,要求刘志支付2万元余款。

庭审中刘志说,这套老房子建成于上世纪80年代,房龄很老,装修也很一般,他之所以肯花高价买,就是因为看中了院子以及院内的树木。“当时她介绍房子时,口头承诺会把两棵树留给我,还说这两棵树都是名树种,价值几万元。”

胡霞说自己从未承诺将树留给刘志,而且两棵树也不是很名贵。她指出,双方签订的二手房买卖合同中没有约定树木归

谁。“树是树,房子是房子,树木并不随房屋的权属而转移。”

法院审理认为,在二手房买卖里,房屋的交付应以现状为准,包括房屋及固定附属设施,对于家具等可移动的物品如未约定,权属并不随房屋一起转移。但院内树木根植于土壤,不可移动,应视为房屋的附属物。因此,院内树木所有权应归刘志所有。

由于两棵树已被胡霞移走送人,重新移植未必能成活,法院结合苗木市场交易行情酌定两棵树价值7000元,并据此一审判决刘志支付胡霞剩余房款1.3万元。目前此案已进入二审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